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有效地促进公司良好发展。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4-25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5-22	1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8-24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0-27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检查，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子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东先河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57,816.09 元为依据，将其持有广州云景 47.12%的股权以 6,765,402.94 元转让给本公司，将其持有广州云景 11.78%的股权以 1,691,350.74 元转让给梁常清；转让完成后，广州云景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广州云景 47.12%的股权，梁常清直接持有广州云景 11.78%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8 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